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宗弦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59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2519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58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呂宗弦提起上訴，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33、60、80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我是因聽信網路徵才高薪打工，導致成為詐欺集團共犯，深感後悔，且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林蔚文成立調解，積極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且家中開銷都由我負責，經濟壓力大，請給我機會，從輕量刑等語。經查：

(一)、按犯罪之處罰，現行刑事處罰多採相對罪刑法定主義，賦與法官對各個具體犯罪案件有其刑罰裁量權，量刑過輕，確對犯人易生僥倖之心，不足收儆戒及改過之效，則刑罰不足以戒其意，且被害人或社會產生不平之感；量刑過重則易致犯罪人怨懟、自暴自棄，難收悅服遷善之功。原審以行為人之

01 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02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依指示
03 與告訴人面交詐欺款項，不僅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
04 之困難，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
05 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之分工
06 及參與程度、收取款項之金額，告訴人所受損害甚鉅，惟被
07 告尚未獲取報酬，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且於
08 原審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約定分期給付，有原審11
09 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886號調解筆錄(被告弦願給付告訴人
10 新臺幣【下同】72萬元)，及業已依調解筆錄所載按期給付
11 (業已給付6千元)，有上開調解筆錄、原審公務電話紀錄等
12 在卷可稽，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被告背後之同謀才是罪大惡
13 極，被告事後願意解決，賠償其所受之損失，同意給予被告
14 從輕自新機會等語之意見(見原審卷第178至179頁)，暨被告
15 之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已婚、有2
16 個小孩，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目前從事工地，尚有小
17 孩需要其扶養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9月，
18 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之刑整體觀之，原審
20 所量處之刑，已援引適用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1 減輕其刑，復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及被告合於洗錢防
22 制法第23第3項減刑之事由，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
23 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
24 定，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量刑堪稱
25 適當。

26 (二)、被告上訴所指犯後態度、所扮演之角色及家庭及經濟狀況等
27 科刑因素，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一一審酌，已如前述。且被告
28 雖與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成立調解，惟僅給付6千元，即再
29 未按期履行給付義務等情，此據被告供陳、告訴人陳明在卷
30 (見本院卷第85、86頁)，並有原審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
31 錄附卷足佐(見原審卷第227至228、277頁)，亦難認被告

01 有何科以較輕之刑之理由。從而，本件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
02 刑一節，並無理由。

03 (三)、綜此而論，自難認原審量刑失當，有應予撤銷而改判較輕之
04 刑之理由。從而，本件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
07 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0 法官 張宏任

11 法官 李殷君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周彧亘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